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张经发字（审）〔2022〕19号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 2022年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

张掖经开区工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的《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2022年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委托甘肃智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2022年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甘肃智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2022年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意见》（甘智咨评估〔2022〕15号），认

为该项目可研报告符合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文本内容完整，选择方案可行，建设规模合理，各项条件具备，社会效益显著，基本达到了可研报告编制深度要求，原则同意通过评估。现将具体情况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化工产业园相关要求，化工产业园内不能有居住等生活设施，目前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化工产业园内有 43 个企业及新建项目，企业服务中心、公租房、热源厂等设施的建设将有效解决化工产业园企业及项目的生活、住宿、生产需求，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创造更多的社会、环保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园区的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原建设内容

1.新建企业服务中心(消防站)1幢，占地面积 941.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16.27 平方米，地上局部三层，结构形式采用框架结构体系,并配套消防训练场、消防车停车场及安装完成其它附属设施；

2.新建公共租赁住房 2 幢,总建筑面积 10870.31 平方米,配套安装完成其它附属设施；

3.新建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一座,共 20 个车位，并配套安装完成其它附属设施；

4.热源厂新建锅炉房一座 6837 平方米，长 52.7 米，

宽 37.3 米、引风机房及环保附属用房一座 977 平方米，单层框架结构、机修间一座 608 平方米、水泵房一座 378.29 平方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煤库一座 1008 平方米，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倾斜输煤廊一座、破碎楼一座，倾斜输煤楼及破碎楼采用钢桁架结构。

（二）变更建设内容

1.新建企业服务中心(消防站)1幢,占地面积 1312.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16.27 平方米,地上三层,结构形式采用框架结构体系并配套安装完成其它附属设施;新建训练塔一栋,占地面积 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6 平方米,地上七层,结构形式采用钢结构,并配套安装完成其它附属设施;新建餐厅一栋,占地面积 340.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90 平方米,地上二层,结构形式采用框架结构,并配套安装完成其它附属设施;

2.新建公共租赁住房 2 栋,其中内廊式公租房占地面积 1123.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87.7 平方米,地上六层,结构形式采用框架架构体系,并配套安装完成其它附属设施;单元式公租房占地面积 889.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19.55 平方米,地上六层,结构形式采用剪力墙结构;并配套安装完成其它附属设施;新建换热站一栋,占地面积 240.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1.12 平方米,地上一层,地下一层,结构形式采用框架结构,并配套完

成其附属设施；

3.新建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一座，共 52 个车位，并配套安装完成其它附属设施；

4.热源厂新建锅炉房一座 6837 平方米，长 52.7 米，宽 37.3 米、引风机房及环保附属用房一座 977 平方米，单层框架结构、机修间一座 608 平方米、水泵房一座 378.29 平方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煤库一座 1008 平方米，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倾斜输煤廊一座、破碎楼一座，倾斜输煤楼及破碎楼采用钢桁架结构。

三、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1) 原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投资为 20271.8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615.89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656 万元。

资金来源情况为：总投资 80%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作建设投资；20%为财政预算内资金及其他各类自筹投资,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和部分建设资金。

(2) 变更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投资为 23707.6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930.02，建设期贷款利息 777.61 万元。

资金来源情况为：总投资 80%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作建设投资；20%为财政预算内资金及其他各类自筹投资,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和部分建设资金。

四、项目法人及代码

项目法人：张掖经开区工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202-620726-04-01-331452

五、招投标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令,2018年3月27日)、《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第9号令,2001年6月18日)以及《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2017年11月1日)等有关要求,该项目建安工程需进行公开招标,其它如设计可研编制费属于国家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项目,可通过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招标,其他工程费用不适用于上述规定招标范畴的要求,可不招标。

附件：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2022年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招标事宜核准意见表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8月18日

附件：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 2022 年
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招标事宜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阳光 采购 平台	不采 用招 标方 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				√			
建安 工程	√			√	√			
工程 监理	√			√	√			
其它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监理费招标单位的选择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其它采取阳光采购平台进行交易招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8月18日

抄送：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综合股

2022年8月18日印

共印4份